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7720A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，有效結合相關資源，避免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，達成學校用心、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賃居學生。

肆、執行內容：

依據教育部頒注意事項，辦理賃居訪視並提供建議校外賃居服務資訊，協助糾紛調處等項目，並適時結合地區相關單位之資源，其執行內容如下：

一、設置「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」

依循民主參與程序，本校委員成員由賃居學生代表、賃居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參與。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召集之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 1 人主持會議，前項委員會，委員人數應以 5 至 11 名為原則，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二、推薦合法租屋安全資訊

由學務處負責推薦合法租屋安全網站及資訊，提供租賃學生參考，強化賃居服務品質。

三、賃居生安全教育座談會

每學期舉辦賃居生安全教育座談會，就賃居問題實施研討及溝通，使賃居糾紛問題可以預防及減至最低；並對賃居生實施安全宣導，以增強緊急應變及處置能力。

四、輔導訪視方面

每學期結合導師、教官及校安人員等實施學生校外賃居訪視；另視需要提供臺南市警察局本校賃居生資料，協助實施賃居生安全查訪及重點巡邏。

(一)建立賃居訪視資料：請班級導師督導班代於開學後一個星期內，依生輔組提供表格，統計賃居生基本資料，送生輔組彙整；俾建立租賃學生相關資料。(如附表 1-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)

(二)執行賃居訪視並記錄：訪視重點以調查校外賃居學生居住(房東相處)狀況、居家安全、學校可協助事項、其他建議(學生或房東意見)等資料。

1. 定期訪視：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導師、教官、校安人員，利用課餘時間，配合訪視學生及房東時間進行訪視。

2. 不定期訪視：賃居學生發生突發狀況有安全之虞時，由導師、教官、校安人員立即執行。
3. 訪視重點：針對首次租屋、多人合住、老舊社區及偏遠地區的賃居生進行訪視。
4. 訪視要領：若是訪視賃居女學生，需至少二位人員同行(導師、教官或校安)。
5. 巡查租屋處是否有水電、消防設施、逃生設備、勘查周圍環境等是否安全。
6. 訪視前先行協調聯繫工作，以利訪視任務能順利進行，提醒同學注意賃居及交通安全。
7. 訪問記錄表送生輔組承辦人彙辦。(如附表 2-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)

(三)發現訪視缺失之處理

1. 應立即告知房東改善，並納入追蹤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。
 2. 對賃居處所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暨租屋糾紛等之賃居生，應勸導學生更換處所，並聯繫家長與導師協助輔導改善。
 3. 訪視期間有發現學生情緒低落、行為偏差等危安因素時，請即通報生輔組長，協調聯繫相關校內外人員處理。
- 五、賃居學生若發生緊急狀況由本校指派教官、校安人員或師長協助緊急應變處理，以達照顧賃居學生之最大權益。「本校校安中心服務電話(06-5745028)」
- 六、本校賃居服務要點依國教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七、本校學生賃居服務要點經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研商，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正之。